

山西省财政厅文件

晋财资〔2017〕43号

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《省级行政单位 资产配置标准(试行)》的通知

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各有关单位:

《省级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(试行)》(晋财资〔2014〕38号)试行以来,对规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行为,合理配置资产,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起到一定的作用,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单位实际工作需要,我厅决定对《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》中的台式电脑配置标准作如下调整:

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

资产名称	价格上限标准	实物量标准		使用年限标准
台式电脑	5000 元/台	1 台/人(涉密电脑按实际需要配置)	单位因业务工作需要,使用内网和外网的工作人员每人可配置 2 台台式电脑,单位台式电脑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50%。	6 年

调整标准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各市、县财政局。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 年 3 月 24 日印发